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依穎（原名謝彩依）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依穎（原名謝彩依）自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依穎（原名謝彩依）前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04,970元，經聲請與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而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

01 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37-138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
02 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
03 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4 之虞等情而定。

05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06 報如下：

07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94,570元
08 (見本院卷第27頁)。

09 2.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11,155元(見
10 本院卷第85頁)。

11 3.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20,100元(見本院
12 卷第43頁)。

13 4.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
14 193,122元(見本院卷第49頁)。

15 5.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095,500
16 元(見本院卷第81頁)。

17 6.至聲請人雖稱其積欠債權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18 52,000元(見本院卷第103頁)，惟經本院函詢後(見本院
19 卷第23頁)，債權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
20 第26-1頁回證)未陳報任何資料以資證明，故此部分金額不
21 列入計算。

22 7.綜上，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2,114,447元。

23 (三)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大聯國際不動產經濟有限公司，然因近
24 期均無房屋成交故無收入(見本院卷第104頁)，名下除臺
25 灣銀行花蓮分行帳戶餘額34元(見本院卷第133-134頁)、
26 彰化銀行花蓮分行帳戶餘額79元(見本院卷135頁)、國泰
2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28 9,318元(見本院卷第145頁)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
29 其提出大聯國際不動產經濟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
30 第107、10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
31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09-115

01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2 回覆書(見本院卷第117-131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3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
04 卷第139-144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見本院
05 卷第145頁)及前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133-135
06 頁)等件為證,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07 (四)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8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9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0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1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2 準,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
13 是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14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聲請人雖未主張其每
15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數額,惟依上開說明,應以115年臺灣省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其每月個人必要
17 生活費。

18 (五)基此,債務人債務總額扣除其名下財產後,其債務尚餘
19 2,105,016元(計算式:2,114,447元-34元-79元-9,318
20 元=2,105,016元)。又聲請人現無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2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4 事,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5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26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應予
27 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0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欣以